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依當時施行之「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與「水利法」有關規定意旨不合，且與水利工程之基本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於何屋埤橋變更設計之辦理過程，未依當時施行之「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與水利工程基本原理有悖，且與「水利法」有關規定意旨不合，難辭違失之咎：

(一) 依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歸隸經濟部水利署）八十七年六月八日水政字第A八七〇六〇〇六〇四號函頒「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第五條：「樑底高程：橋樑之最低樑底高程必須高於河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或高於計畫洪水位並

提供必要之出水高」、水利法第七十二條：「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跨河橋樑結構時，為避免妨礙水流並維持通水順暢，自應依上開法令規定，務期所設計之樑底高程能高於河道兩岸既有堤防之堤頂高程（計畫堤頂高程），抑或高於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復應將跨河橋樑之水流通路橫剖面積，先送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據以施作，以維水流通暢及河道穩定。

（二）查苗栗縣政府建設局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契約書未載明日期）與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業公司）簽訂「苗栗縣政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並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簽訂「公館沿山道新建工程（第一標）」，而系爭之何屋埤橋係前開新建工程之部分工程，業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橋面版結構。據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表示：前開新建工程係該局土木課主辦，建業公司原設計該橋樑之樑底高程係較既有堤岸高度為高，然因當地民眾陳情該橋樑設計過高，影響地方出入且遇雨恐造成地方淹水，並要求辦理變更設計降低橋樑高度，案經建設局方維洲副局長於九十年一月四日邀集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建業公司等召開「公館沿山道新建工程（第一標）何屋埤段高程變更協調會議」，結論略以：「苗栗農田水利會同意將攔水堰往上游移至路權外，另沿右側設置一·五公尺寬之平行導水路，橋樑下降約一·五公尺，前述工程由主辦機關辦理變更設計，設計圖說送請苗栗農田水利會審核同意後施工」，該局並據以辦理變更設計降低何

屋埤橋之樑底高程。

- (三) 針對「何屋埤橋樑底高程是否高於橋址處河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或高於『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部分，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約詢說明略以：「本案經變更設計並遷移攔水堰，雖變更後樑底高程較堤頂為低，但通水高度由原設計二·二五公尺增加為二·三五公尺，通水斷面積由原五十·六平方公尺增加為五十二·九平方公尺，即變更設計後通水斷面積較原設計者為大」。惟查該局除針對該橋變更設計前後通水斷面積作比較外，就前開「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第五條有關樑底高程應行檢覈事項：「1、樑底高程必須設置於堤頂高程之上，避免出水高不足導致氾濫；2、樑底高程必須提供足夠之出水高，避免因墩前水位壅高或漂浮物阻礙而減少橋樑通水斷面」，卻未見任何檢討或分析；且經濟部水利署於本院約詢時指陳：「該署前於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間曾補助苗栗縣政府新台幣二億二千萬元，辦理公館北幹線區域排水之整體規劃及改善工程，該排水渠道兩側堤岸均已完成，本案跨河構造物之樑底高程不應該較已作好之堤岸為低」；另就「跨河橋樑之樑底高程應設計使其高於河道兩岸之既有堤防堤頂高程」部分，該署並指陳其係水利工程之基本原理在案。卷查何屋埤橋變更設計後樑底高程降為 $EL66.35$ ，尚較該橋位置既有堤岸高程 $EL68.4$ 低達二·〇五公尺，顯非允當。
- (四) 查依水利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意旨，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足夠之流水通路，而影響通水斷面甚鉅之樑底高程設計，理應送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惟查建設局方維洲副

局長九十年一月四日針對該橋樑變更設計案所召開履勘協調會，並未邀集該局水利主管人員與會審查水流通路橫剖面積及樑底高程是否妥適（註：該次會議建設局僅方副局長及土木課彭文海技士與會，方副局長專長係建築方面），即率爾作成降低樑底高程決議，不僅與前開水利法規定意旨不合，且與水利工程之基本原理有悖。復查該局於前開協調會雖曾作成「苗栗縣政府所辦理變更設計圖說，應先送請苗栗農田水利會審核同意後，再據以施工」之決議，惟查該局事後卻以爭取時效為由，於未送請苗栗農田水利會審查變更設計圖說情況下，即遽予施工。

（五）據上，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於何屋埤橋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情況下，即率於履勘協調會決議降低該橋之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程序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基本原理不合。該局漠視法令並輕率決議降低何屋埤橋之樑底高程，難辭違失之咎。

二、苗栗縣政府建設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且對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依法應實施之維護管理均無任何作為，核有違失：

（一）查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經水字第八八四六一六一二號函頒「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依其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條：「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有

關縣（市）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四、違反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件之行政處分執行事項」、第十一條：「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對排水設施應劃分管理區指定專人負責養護巡視」、第十二條：「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對排水工程之養護，每年應辦理檢查及歲修」、第十四條：「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應將排水現狀調查分類，並建立下列資料指定專人保管，如有變更應隨時校正更新：一、排水系統圖。二、排水現況調查表。三、區段管理名冊。四、巡防管理檢查表。五、養護歲修紀錄表。六、妨害水利處理紀錄簿。七、災害處理紀錄簿」、第十八條：「排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考核項目規定如下：一、不定期考核：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應不定期派員抽查，並將優劣事項作成紀錄」等規定，苗栗縣政府就本案公館北幹線、北幹線支線、山下蔥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應依上開辦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本案區域排水之巡視、檢查、歲修、不定期考核及相關資料之建立等工作，以期落實該區域排水之維護管理。

（二）查公館北幹線等區域排水，部分河段有砂石淤積、雜草叢生情況，致減損排水斷面並影響通洪能力。惟針對前開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部分，苗栗縣政府竟於本院約詢說明略以：「該府因人力不足、業務繁重，故就本案公館北幹線等區域排水設施，迄未指定專人辦理巡查及管理，而相關巡查、養護、歲修及不定期考核等紀錄，均付之闕如」。苗栗縣政府建設局無視前開法令規定，並容任該管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蕩然無存，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辦理本案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及對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